

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丛书

左卫民/丛书主编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 处遇机制研究

THE RESEARCH ON CRIMINAL JUDICIAL
SOLUTION MECHANISM ABOUT PSYCHOPATH

贺小军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九八五工程”四川大学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基地支持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支持

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丛书

左卫民/丛书主编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 处遇机制研究

THE RESEARCH ON CRIMINAL JUDICIAL
SOLUTION MECHANISM ABOUT PSYCHOPATH

贺小军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研究/贺小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9

(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4982 - 6

I. ①精… II. ①贺… III. ①刑事犯罪—司法精神病学—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7455 号

- 书 名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研究
JINGSHENBINGREN XINGSHI SIFA CHUYU JIZHI YANJIU
- 著作责任者 贺小军 著
- 责任编辑 陈 康 田 鹤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982 - 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178 千字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丛书”序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无疑将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史上留下划时代的一笔。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新措施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提出了关于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这对中国司法建设与改革而言显然具有积极意义。

长期以来,笔者及笔者带领的学术团队包括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一直致力于司法制度、刑事诉讼制度和纠纷解决的实证研究,力图真切地把握中国司法与诉讼制度的运行现状,深度剖析其利弊得失,抓住切实存在的重要问题,探究其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革建言。通过不断地展开实证研究,我们取得了关于司法与诉讼制度若干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考虑到当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也考虑到实证研究的重要性,笔者将我们团队近期有关司法制度的研究成果收辑成册,以中国司法改革实证研究为主题,与北京大学出版社联系并系列出版。笔者的看法是,中国司法研究固然早成显学,但司法改革的正确推进尤其是长期有效推行,仍然有待于科学、细致及深入的实证研究。有鉴于此,笔者将自己及所带领团队关于司法的实证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希望抛砖引玉,引起更多学界同仁关

注并展开司法实证研究,同时也为当下和未来的司法改革提供些许参考。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法学研究者而言,实证研究乃是一门新兴的研究方法,无论是笔者抑或笔者所带领的团队成员,都有一个学习与掌握的过程。本系列作品中,有些实证研究方法运用得比较多,有的则比较少;有些运用得比较好,有些则有所欠缺,但鉴于这些作品大都或多或少地运用实证方法,比如使用数据展开分析等,因此笔者仍然以实证研究为主题辑在一起。其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诸君批评。

左卫民

2014年12月3日于四川大学研究生院

自序

读者下面即将看到的,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著。由于我的久拖不决,该论著距博士论文完成已有三年多了。若不是恩师左卫民教授的关注与帮助,该书可能仍在酝酿当中。

本书的选题有些意外。在博士求学过程中,笔者正为选题伤脑筋。此时,恰逢2012年《刑事诉讼法》大修,其中关于精神病人的特别程序发生重大修订。笔者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关于精神病人的实体法研究较多,而程序法研究罕见。另外,实践中精神病人实施刑事案件大多产生严重后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正是基于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笔者最终选择《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题目展开探索式的研究。

最初,笔者打算采用纯粹的实证研究范式,即对我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制度与实践进行深入考察与分析,展示其面貌,揭示其不足,剖析其原因,提出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然而,实证研究方法是需要通过阅卷、访谈、问卷等多种形式的实证调查才能把握与揭示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实践面貌,其中调研点的选择对我而言成为大问题。又因2012年《刑事诉讼法》甫一修改,制度研究尚且不充分,实践研究从何谈起?考虑到上述原因,笔者主要采用规范研究与比较研究的研究方法,结合若干典型案例进行论证,以此形成本书的研究

结构。

本书除导论外,共有三章。其中,在导论部分,讨论了研究命题、意义、方法及框架。第一章主要考察域外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考察发现,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程序受到理念与对象的影响,而这与精神病学知识的发展与介入有着重要的关联。第二章集中处理的是我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立法与实践问题。通过分析发现,已有法律规范十分粗疏,实践中乱象丛生。第三章提出完善我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具体构想,改革方案应在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展开,并适当结合域外经验作为借镜,可从理念、路径与制度等方面打造。最后,总结各章要点。

本书的写作得益于许多人的帮助。恩师左卫民教授一直对笔者及笔者的研究给予关心与照顾。四川大学马静华教授、郭松副教授与福建师范大学刘方权教授,多年来一直对笔者给予点拨与帮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田鹤女士,对该书的编辑付出了辛劳。家人对我一直默默地支持与无私的包容,尤其是我的妻子,不仅承担全部家务,还辛苦养育我们年幼的两个孩子。谢谢你们!

贺小军

2016年8月5日

目 录

导 论	001
一、问题与意义	001
二、既有研究综述	007
(一) 国外研究	007
(二) 国内研究	011
三、研究方法与结构	015
(一) 研究方法	015
(二) 研究结构	018
第一章 域外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回顾与反思	021
一、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理念变迁:从惩戒到治疗	021
(一) 禁闭——惩戒理念:从地牢到精神病院	022
(二) 解禁——治疗理念:在精神病院与社区之间	025
二、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对象变迁:从“行为”到“人”	029
(一) 犯罪(行为)——以行为为中心的处遇	029
(二) 罪犯(人)——以行为人为中心的处遇	031
三、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程序变迁	034
(一)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程序变迁走向:司法医学化	034

(二) 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程序变迁的具体体现	038
四、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反思:悖论与正解	048
(一) 悖论	048
(二) 正解	050
五、小结	057
第二章 中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考察	059
一、中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制度的立法规定	059
(一) 现状	059
(二) 评价	063
二、中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制度的实践运行样态	064
(一) 司法处遇的总体状况:以鉴定前与鉴定后为主的 考察	065
(二) 司法处遇的具体面貌:以各诉讼环节为主的考察	075
(三) 医疗处遇的整体状况	121
(四) 小结与讨论:精神病人处遇的实践解读与未来改进 方向	128
第三章 中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建设构想	136
一、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36
(一) 必要性	136
(二) 可行性	144
二、理念调整	150
三、路径选择	152
(一) 立法层面的调整	152
(二) 司法层面的规制	154
(三) 媒体预警告知制度的建立	157
(四) 社会配套制度的建设	159
四、现实的方案设计	161

(一) 精神病确认制度的改进	161
(二) 医疗处遇制度的规范	168
(三) 各刑事诉讼环节制度的建设	172
结 语	184
参考文献	187

导 论

一、问题与意义

近年来,精神病人实施的刑事案件在我国时有发生。^① 2006年12月28日,黄文义在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利用铁锤杀害6名亲友,案发时处于精神病发病期,属于限制责任能力人。^② 2007年4月1日,徐敏超在云南丽江沿途使用匕首刺伤游客及路人19人,经司法精神病鉴定,作案时患旅行性精神病,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③ 2008年6月30日,刘全普在浙江省体育彩票中心使用随身携带的尖刀猛刺两名中心工作人员,导致一名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经精神病鉴定患有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发病期,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④ 2009年11月

① 关于“精神病”的概念、范围等问题,法律界与医学界存在争议。鉴于我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均采用精神病人的表述,为保持研究的统一,本文仍沿袭传统的表述方式。

② 参见《佛山灭门案凶犯因患精神病被判死缓》,载 <http://news.sina.com.cn/l/2007-11-22/013514359077.shtml>, 2012年5月1日访问。

③ 参见《导游丽江砍人案开庭 公诉人质疑疑犯患精神病》,载 <http://news.east-day.com/s/20071214/u1a3289053.html>, 2012年5月1日访问;储皖中:《“吉林导游丽江行凶案”续 再次进行精神病鉴定》,载2007年9月20日《法制日报》。

④ 参见蒋瞰:《疯狂男子体彩中心行凶》,载《今日早报》2008年7月1日第A7版;丁原波:《买彩票导致精神分裂后杀人?》,载2009年3月26日《今日早报》。

16日,陈文法在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残杀6名亲人,经精神病鉴定,案发时患有精神分裂症,不负刑事责任。^①2009年12月12日,湖南安化的刘爱兵采取锄头击打、猎枪射击、柴刀乱砍、纵火的手段,造成13人死亡,1人重伤,数栋房屋被烧毁的严重后果,经精神病司法鉴定,案发时患有偏执性人格障碍。^②2009年12月28日,北京大兴区的张武立持刀杀死妻儿后报警,经精神病鉴定,作案时患有精神病,不负刑事责任。^③2012年12月14日,闵拥军在河南光山县文殊乡陈棚村完全小学持刀砍伤23名学生,通过精神病鉴定,确认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④等等。

通过对精神病人涉嫌犯罪的案件的调查与分析,发现此类案件具有如下几个特点:(1)犯罪具有一定的暴力性与攻击性。比如实施故意杀人、伤害等案件占有一定的比例。(2)一些案件犯罪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比如刘爱兵案件,采用锄头、猎枪、柴刀等犯罪工具,见人就砍杀,导致14死伤及多处房屋烧毁的恶劣后果。(3)侵害对象具有不确定性。既有亲属、邻居与朋友,也有无辜的陌生人。(4)案件突发性强,犯罪动机不明确。因琐事发生纠纷或者主观猜想的事实,临时萌发了行凶企图,随机性较强,犯罪缺乏一定的目的性与指向性。

上述见诸媒体的案件,仅是我国精神病人实施犯罪案件之冰山一

① 参见《禄劝致6人死亡杀人案嫌犯患精神分裂属无责任能力》,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12/27/content_12711666.htm,2012年5月1日访问。

② 参见《背着两杆猎枪见人就杀 子弹不够就用柴刀砍》,载《东方日报》2009年12月14日第A03版;陈磊:《“刘爱兵案”背后的精神病悬疑》,载2010年6月12日《南方人物周刊》。

③ 参见《北京大兴同一小区再出灭门案 男子杀妻灭子后自首》,载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12/28/content_12712580.htm;《北京大兴杀妻儿凶手被鉴定患精神病》,载 <http://news.sina.com.cn/c/2010-01-29/121717015021s.shtml>,2012年5月1日访问。

④ 参见杨波:《河南光山23名学生被砍伤案追踪 检察机关要求对嫌疑人做精神病鉴定》,载《检察日报》2012年12月18日第1版;张兴军:《河南光山校园惨案嫌犯被鉴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载 www.gov.cn/jrzq/2013-01/07/content_2306805.htm,2013年1月10日访问。

角。事实上,随着社会化进程的加快,人们面临的社会压力剧增,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性增大。据统计,我国重性精神病人人数已超过1600万^①,“精神病患者的肇事率为10%”。^②针对日渐增多的精神病人危害社会的刑事案件,需要我国建立充分且有效的法律制度加以应对。

理论上,论证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正当性应考虑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防卫的观念。作为公共安全的维护者,刑事司法机关有权力与责任阻止犯罪,维护社会安全,创造保障民众安全生活的环境。当精神病人产生危险性时,刑事司法机关应通过必要的限制措施控制精神病患,以达到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目的,防止精神病人对公众造成即将发生的损害。另一方面,保障精神病人权益的思想。由于精神病人先天不具备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国家可制定法律并承担保护作为弱势群体之一的精神病人的权益的责任。不过,国家在发动权力保护精神病权益时,也具有干预他们自由权益的特质,因此,国家权力必须谨慎对待与尊重精神病人的自主权与决定权。仅当精神病人无法行使自主权与决定权时,国家权力始能介入。

基于社会防卫与精神病人权益保障两类价值的拉锯,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将会分别产生不同的模式与制度。如若从社会防卫角度出发,则着重强调社会秩序之维护;若从保障精神病人的权益思想出发,则重视精神病患的治疗与康复。然而,偏向任何一类价值,都将对另一种价值产生贬损。在理想情形下,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应既能充分保障精神病人的权利,又能有效保卫社会。以此为基准审视我国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规范与实践,可以发现一些突出问题。

在规范层面,现有法律制度没有提供足够的应对措施,主要表现在:精神病人的处置程序条款配置不足,或虽有条款规范,但不具有可

^① 参见陈泽伟:《我国重性精神病人超1600万 大多数家庭一贫如洗》,载 <http://news.sohu.com/20100529/n272419325.shtml>, 2012年5月1日访问。

^② 张倩:《我国精神病患者犯罪持续上升 法律盲区执法尴尬》,载2010年4月1日《北京青年报》。

操作性。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14条虽将强制医疗手段赋权予公安机关,但并未规定具体操作规则。部分省市的地方性管理办法(例如上海、北京、宁波、杭州、无锡与武汉等省市通过的《精神卫生条例》)虽规定了强制医疗程序,但这些规范性文件法律位阶较低,仅限于部分省市运行。关于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犯罪的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文简称《刑法》)第18条仅模糊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

在实践方面,公安司法机关对触法精神病人处置任意,主要表现在:其一,精神病鉴定启动的选择性与后续处置的不确定性。比如,对一些重大恶性案件不启动精神病鉴定;对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多数情况下依法释放并通知家属带回监护,仅对少数严重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送至精神健康机构治疗。其二,强制医疗施行的非司法性。强制医疗是公安机关单方面以行政方式决定,入院与出院均未实现司法化审查。

整体而言,我国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呈现立法薄弱与实践任意的特点,既无足够的保障精神病人权益的措施,也未充分实现社会防卫的目的。面对上述问题,学术界也开始重视与思考精神病人犯罪及其处遇问题,涌现了诸多新成果。这些新成果着重解决如下碎片化问题:触法精神病人的处遇应交由刑事司法体系抑或精神卫生体系处理?如何完善精神病确认制度?如何完善强制医疗制度?在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中,如何兼顾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

对于上述问题的回顾与反思,促成了本文继续研究的主题,那就是如何从整体上完善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尤其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第四章增订“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规定以及《精神卫生法》的颁布,对此问题的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更显时代性、现实性与学术性。在刑事司法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医疗程序的规定,确认了检察院或法院为申请或决定强制医疗的主体,朝司法化方向作出了重大调整。在精神卫生体系方面,《精神卫生法》确认了精神病人权益保障的理念,对强制住院与治疗等制

度作出规范,赋予精神病人以自主决定权与治疗权等,力争实现个体权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尽管同年面世的两部法律条文存在些许缺陷,但是二者将精神病权益保护的理念写入法律却是不小的进步,这为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进一步文明化与现代化提供了制度支撑与政策保障。

鉴于上述研究的背景与条件,笔者选取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问题作为研究主题。在笔者看来,本项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将有助于树立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的正确理念

精神病人作为实施犯罪的特殊主体,兼具病人与罪犯的双重身份,世界范围内多采用惩罚与治疗的并重理念应对。然而,一直以来,由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盛行“重惩罚,轻保护”的观念,此种观念也传递至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中,使得刑罚的改造意义过强,而恢复性或治疗性过弱。一些案件的处理实践表明,不同精神状态与案件性质的精神病人被混杂处理,过度惩罚而疏于治疗的现象较为突出,比如对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严厉惩罚,而欠缺医疗资源的补给。显然,“要么惩罚,要么治疗”,或者“要么司法,要么医疗”的两极化处理策略,无法足够应对精神病人时常制造的刑事案件,也难以避免对精神病人权益造成不当损害。就此而言,本项研究致力于改造既有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将惩罚与治疗的观念运用其中,根据精神状态与案件性质施以应对方案,比如对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重视监禁与治疗的并用,在条件允许时治疗优先于监禁。这将极大地丰富我国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的理念,进一步促进我国精神病人权益的保护与人权事业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国际社会的主流作法。

2. 将有助于更为深刻地理解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与当下政治权力以及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

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并不是独立于政治权力框架之外,也不是封闭于整体的社会制度之中,相反它深受当下的政治权力与社

会治理机制调整 and 改革的影响,具体制度创建与运行,一定程度上可能就是政治权力运行与社会治理状况的反映。而要深刻理解与探寻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与政治权力以及社会治理状况的互动与深层次关系,必须着力于考察与细致化描述精神病人刑事处遇的各个具体运行环节。正是出于如是动机,本项研究将视角转向精神病人处遇的整个诉讼环节,以揭示各诉讼环节之间权力运作关系以及与政治权力和社会治理状况之间的交互状况。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的探索,也才能深刻体察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与当下政治权力以及社会治理之间的隐秘却现实的微妙关系。

3. 将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体系与精神卫生体系的合作与改革,进而有助于刑事精神卫生法的构建

触法精神病人处遇制度是在刑事司法体系还是在精神卫生体系下建立,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将产生刑事司法模式与医疗模式两种类型。根据刑法设定的刑事责任种类,我国形式上采取的是刑事司法处遇与医疗处遇结合的模式。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刑事司法处遇的立法高度弹性化与柔性化,医疗处遇的法律制度缺失,刑事司法体系与精神卫生体系联络与对接不紧密与不通畅,造成实践运作产生诸多的不确定性结果,因案因人因时因地的差别化处理现象显著。而且,在这些不确定性结果中,尤以惩罚精神病人特征较为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从保障精神病人权益出发,改造既有精神病人的处遇机制。就此而言,崭新的精神病人处遇机制不仅需要强化刑事司法体系与精神卫生体系的协作,也需要改进与完善各自的立法,尤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与精神卫生法中应有更多的关涉触法精神病人的权益条款。这无疑有助于系统化与细致化修订我国刑事法律与精神卫生法关于精神病人权益保护的立法条文,进而有助于促进刑事精神卫生法之建立。

4. 将有助于丰富整个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内涵

一方面,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作为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可以成为检测与评价整个中国刑事司法制度运行状

况的样本与指标,具体制度与实践状况也是中国刑事司法制度运行的细致反映与真实写照。另一方面,触法精神病人不同于一般正常人,精神病人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又会与其他刑事司法制度运作不同,突出表现在更强调吸收精神病学、心理学等多种学科知识解决精神病人的问题,体现恢复性或治疗性的目的,而非惩罚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将突破传统刑事司法的角色与作用。刑事司法不再是决定有罪或无辜的过程,而是可能开始驶入恢复性司法的时代。就此而言,基于恢复性理念建构的关于精神病人的刑事司法处遇机制,将基本改变与拓展人们思考刑事司法的方式,这无疑将有助于丰富整个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内涵,并可为其他特殊罪犯的处遇机制提供启示与借鉴。

二、既有研究综述

(一) 国外研究

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域外国家关于此主题的研究成果主要存在如下特点:

1. 从研究视角看,主要从宪法、刑法与刑事程序等多角度进行规范研究

从宪法、刑法与刑事程序的角度,在《法律的发展——关于精神病人的法律》中,对无受审能力精神病人的非自愿性治疗、暴力犯罪的量刑、监禁中的诉讼救济、最高法院关于罪犯精神状态的实体与程序决定、精神卫生法庭与修复性刑事司法的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在应对精神病人犯罪的问题上,关涉精神病人法律的发展,表明在选择惩罚抑或治疗、赦免刑事责任与诉讼救济等方面正遭遇困境,需要在宪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框架的保护下充分关照精神病人的权